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（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2座拼装式移动公厕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6-ZYCG-G2025-0027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拼装式移动公厕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盟硕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436.131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4507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拼装式移动公厕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盟硕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436.131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4507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盟硕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

#### 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